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主体：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的股份为在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可以上市交易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王金发先生、梁才发先生、程家晚先生、鱼江涛先生、杨璞先生、张忠海先生、王冬冬先生、易菱娜女士、刘建军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62,950股，约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06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可相应调整。但公司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 本次拟减持原因：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支付股权激励认购过程中的融资还款及解禁支付税款的需要。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金发	董事、监事、	1,219,300	0.06%	其他方式取得：1,219,300股

	高级管理人员			
梁才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9,000	0.03%	其他方式取得：639,000 股
程家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9,200	0.03%	其他方式取得：619,200 股
鱼江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0,000	0.03%	其他方式取得：620,000 股
杨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7,100	0.01%	其他方式取得：217,100 股
张忠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8,000	0.03%	其他方式取得：518,000 股
王冬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5,000	0.02%	其他方式取得：415,000 股
易菱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9,300	0.01%	其他方式取得：219,300 股
刘建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9,100	0.03%	其他方式取得：619,100 股

注：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为减持主体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含限售股）；“持股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950,828,712 股为基数计算；“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均以其其他方式取得，包括从二级市场购买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董事、高管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 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金发	不超过： 304,825 股	不超过： 0.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304,825 股	2021/9/7～ 2022/3/4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购买、 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因支付股权激励认购过程中的融 资还款及解禁支付税款的需要
梁才发	不超过： 159,750 股	不超过： 0.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59,750 股	2021/9/7～ 2022/3/4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购买、 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因支付股权激励认购过程中的融 资还款及解禁支付税款的需要
程家晚	不超过： 150,000 股	不超过： 0.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50,000 股	2021/9/7～ 2022/3/4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购买、 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因支付股权激励认购过程中的融 资还款及解禁支付税款的需要
鱼江涛	不超过： 155,000 股	不超过： 0.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55,000 股	2021/9/7～ 2022/3/4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购买、 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因支付股权激励认购过程中的融 资还款及解禁支付税款的需要
杨璞	不超过： 54,275 股	不超过： 0.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54,275 股	2021/9/7～ 2022/3/4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购买、 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因支付股权激励认购过程中的融 资还款及解禁支付税款的需要

张忠海	不超过： 129,500 股	不超过： 0.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29,500 股	2021/9/7～ 2022/3/4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购买、 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因支付股权激励认购过程中的融 资还款及解禁支付税款的需要
王冬冬	不超过： 100,000 股	不超过： 0.0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00,000 股	2021/9/7～ 2022/3/4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购买、 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因支付股权激励认购过程中的融 资还款及解禁支付税款的需要
易菱娜	不超过： 54,825 股	不超过： 0.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54,825 股	2021/9/7～ 2022/3/4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购买、 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因支付股权激励认购过程中的融 资还款及解禁支付税款的需要
刘建军	不超过： 154,775 股	不超过： 0.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54,775 股	2021/9/7～ 2022/3/4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购买、 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因支付股权激励认购过程中的融 资还款及解禁支付税款的需要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 1,950,828,712 股为基数计算；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敏感期等限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该敏感期等限制期间停止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王金发先生、程家晚先生、杨璞先生、张忠海先生、刘建军先生就股份锁定及承诺如下：

“1、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关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王金发先生、梁才发先生、程家晚先生、鱼江涛先生、杨璞先生、张忠海先生、王冬冬先生、易菱娜女士、刘建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